

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天财采备字[2025]03704号

二、项目名称：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旺泽苑小区2号楼2层	1,430,63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类（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景区内设置构筑物及标识牌30个，配套讲解系统一套，设置休憩设施10组，垃圾箱50个，在3052打卡观景点配备电力、管网等其他附属设施。	按合同约定执行	相玉玺	甘262191943186	1,430,63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牛凌山（采购人代表）、张文学、王守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45万元。

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祥瑞社区莫科路691号

联系方式：15294314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西路297号1栋4层商业2号

联系方式：18093532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东

电话：18093532288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二、投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天财采备字【2025】03704号

包号：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143.0630

供应商（公章）：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武瑞

说明：

-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乌鞘岭长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272.93万元，资产总额为900.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威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李进泽